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特急

粤人社函〔2020〕59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重点

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的选拔工作是国家为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技术领军人才，引领和带动我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快转型升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着重要意义。选拔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高精尖缺”导向、聚焦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密集单位要聚焦“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基础科学研究等领域推荐人选；地方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优先推荐

产业创新类人才、非公领域优秀人才和长期扎根基层一线、贫困地区人才。省属单位要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

二、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岁以下（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推荐人选要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综合考虑候选人的论文、获奖、专利、工作经历等因素，杜绝“四唯”，不搞一刀切。对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予以倾斜。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

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一般不再推荐。

三、选拔指标和程序

（一）选拔数量。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配给我省的推荐指标控制数为18名。我厅综合各地、各单位现有高层次人才数量和往年推荐入选数量等情况形成了推荐名额表（见附件1），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我厅下达的推荐名额开展推荐工作。

（二）选拔程序。推荐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向上级部门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人选，向所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根据推荐情况，由我厅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按照人社部的推荐指标控制数提出推荐人选名单，形成一致意见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入选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公布人选名单。

四、报送材料和要求

报送材料分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于2020年4月3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报送逾期的，不予受理。

（一）主管单位推荐函1份。由各地市人社局或省直主管单位填写。内容包括人选推荐选拔情况、专家评审情况等。请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办公电话、手机。

（二）相关表格。（1）每位候选人情况登记表2份（可在“东方智辰网”下载“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填写并打

印）。（2）《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申报汇总表》1份（见附表2）。由各地市人社局或省直主管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佐证材料1份。被推荐人需提供佐证材料如下：清单目录、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成果鉴定等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经推荐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佐证材料请勿超过40页，按A4纸双面印制，与申报表格一起装订成册。上述纸质材料需扫描合成PDF电子版发送至gdsrstzjc@163.com。

（四）电子数据库文件。2020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电子数据文件，由“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软件生成，文件后缀名为“.RPU”。

各地各有关单位在组织推荐时，应认真细致核查相关证书、奖项、论文等证明材料，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确保书面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包文件内容一致。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推荐资格并暂停所在地区、单位、部门下一次推荐资格。

五、其他事项

百千万人才工程是我国建立较早的以“工程”形式专门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项目。工程自1995年实施以来，结合不同阶段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需求，分别完成了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加速培养造就年轻一代学术技术带头人、加强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培养等任务，带动各地和有关部门建立起了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体系，为推动我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发

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根据国家人社部有关要求，请各地级以上市及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科学院和省农科院等入选单位对所属地区或单位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深入总结（内容包括人选情况、工程实施取得的重要成效经验、配套支持措施、存在的问题以及改革创新下一阶段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等）。总结材料请与推荐人选名单一起同时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省人社厅专技处 冯岚、刘德武，联系电话：
020-83134848、83568576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620 室，510045
电子邮箱：gdsrstzjc@163.com

附表：1. 广东省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名额表
2.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申报汇总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名额表

地区、部门	推荐名额
广州市	6
深圳市	6
珠海市	3
汕头市	1
佛山市	2
韶关市	1
河源市	1
梅州市	2
惠州市	2
汕尾市	1
东莞市	2
中山市	2
江门市	1
阳江市	1
湛江市	1
茂名市	1
肇庆市	1
清远市	1
潮州市	1
揭阳市	1
云浮市	1
省委宣传部	2
省发展改革委	1
省教育厅	8
省科技厅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省民族宗教委	1
省公安厅	1
省民政厅	1
省司法厅	1
省财政厅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省自然资源厅	1
省生态环境厅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省交通运输厅	1
省水利厅	1
省农业农村厅	1
省商务厅	1
省文化和旅游厅	1
省卫生健康委	7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
省应急管理厅	1
省审计厅	1
省国资委	2
省体育局	1
省能源局	1
省林业局	1
省中医药局	1
省药监局	1
省科学院	3
省社会科学院	1
省农业科学院	2
省中医药科学院	1
省地质局	1
省核工业地质局	1

附件 2：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申报汇总表

地区或部门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	主要简介、业绩和奖项（300字内）

联系人及电话：